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我们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务林先生，男，1966 年出生，江苏理工大学农业机械设计制造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安徽省六安农机二厂技术科技术员，1989 年 3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安徽六安地区农机校（现为六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1996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任职，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导报社副社长、副主编，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振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中纪委监察部驻交通部纪检组监察局监察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工作，199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08 年 10 月至今兼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理事长，2010 年 10 月至今兼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2015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2017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传顺先生：1965年出生，男，西南农业大学农业会计与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山东省审计厅审计员，1994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3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山东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负责人，2012年12月至今任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19年8月任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二次股东大会。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我们均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务林	7	7	0	2	2
赵振	7	7	0	2	2
王传顺	7	7	0	2	1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公司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给我们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未有任何干预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6.1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4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627.9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5,712.0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8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963.7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3.70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35.3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99.0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9,313.0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8.8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9,331.92 万元。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度提名李俊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283,584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456,716.80 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622,910.58 元的 29.94%。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公司股东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各披露指引及时准确披露了公司各项报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20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传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传顺

2020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振

2020 年 4 月 14 日